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沅陵县城北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、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沅陵县城北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、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771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0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不符合要求，可不提供）

